

南京财经大学校级领导干部

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

南京财经大学校级领导干部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及十八届中纪委历次全会精神，切实加强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，根据《南京财经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》的具体要求，按照党风廉政建设“一把手负总责”和“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现由学校党委书记代表党委与校级领导干部签订《南京财经大学校级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》。

本责任书一式二份，责任人、纪委办公室各执一份，责任期自签订之日起至任期届满止。

南京财经大学 党委书记 签字：_____

南京财经大学 校级领导干部 签字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

责任内容

校级领导干部实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对分管、协管和联系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承担主要领导责任，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责任：

一、积极协助校党委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；

二、指导分管、协管和联系单位党员、干部的廉政教育和干部廉洁自律；督促分管、协管和联系单位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，防止和遏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；

三、定期听取分管、协管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，及时掌握其领导班子的廉政勤政情况，并对分管、协管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；

四、参加分管、协管和联系单位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，加强对分管、协管和联系单位领导干部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；

五、督促分管、协管和联系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按规定进行检查考核，并将情况和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建议向校党委报告；

六、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《廉政准则》等各项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，在廉洁自律方面自觉做出表率；管好配偶、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，不得利用自己的职务和影响，谋取私利。

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规范

- 1.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;
- 2.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;
- 3.禁止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,假公济私、化公为私;
- 4.禁止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;
- 5.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;
- 6.禁止讲排场、比阔气、挥霍公款、铺张浪费;
- 7.禁止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,谋取私利;
- 8.禁止脱离实际,弄虚作假,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。

四大纪律、八项要求

四大纪律:

- 1.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;
- 2.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党的组织纪律;
- 3.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党的经济工作纪律;
- 4.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党的群众工作纪律。

八项要求:

- 1.要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,不阳奉阴违、自行其是;
- 2.要遵守民主集中制,不独断专行、软弱放任;
- 3.要依法行使权力,不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;
- 4.要廉洁奉公,不接受任何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利益;
- 5.要管好配偶、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,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的影响谋取私利;
- 6.要公道正派用人,不任人唯亲、营私舞弊;
- 7.要艰苦奋斗,不奢侈浪费、贪图享受;
- 8.要务实为民,不弄虚作假、与民争利。